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12月25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监事于2018年12月28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兴良先生主持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定期报告更正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